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4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06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60625A00_ATTCH1.pdf、006062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開辦「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」系列（一）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文官學院105年3月14日國院交字第1050600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班訂於105年4月開辦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「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」及「職能發展」研習班以人事人員為優先；「政府專案管理培訓課程及認證」研習班以中、高階主管為優先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（三）研習方式：採全日不住班密集方式辦理，中午提供膳食。

（四）報名注意事項：

1、「職能發展」及「政府專案管理培訓課程及認證」研習班：即日起逕至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tycg.gov.tw>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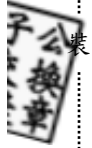
ww.nacs.gov.tw) 報名，研習人員名冊及課程表，將於各班開班前5日公布於上開網站，不另發函通知。

2、「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」研習班：課程規劃中尚未上線，另依文官學院來函轉知相關報名事宜。

三、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